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10年12月16日
	字號	2001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楊才逸

電話：02-89680899分機037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9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S318689\_1\_16094555696.odt、110S318689\_2\_16094555696.odt、110S318689\_3\_16094555696.pdf)

主旨：「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93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旨揭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生效日前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微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如僅配合旨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修正者，應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於生效日起45個工作日內修正，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請配合辦理微型保險例行統計修正事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代表人Mr. Andrew Wylegala)、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代表人Mr. Freddie Höglund)、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代表人德元克好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1/12/16  
交11:0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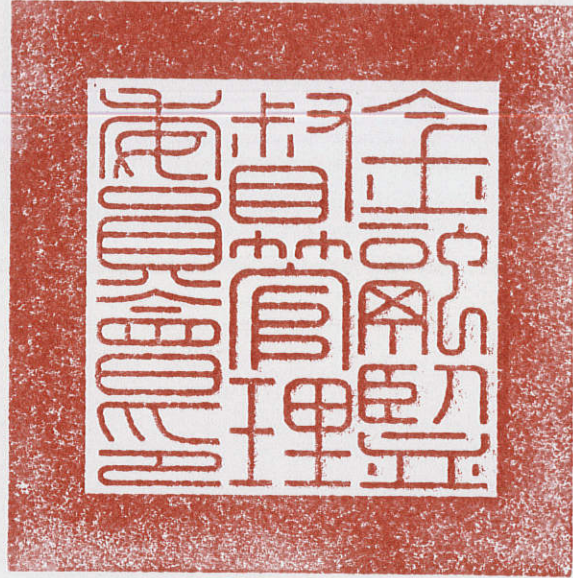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9351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十)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前項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除第二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布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p> <p>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p> <p>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p>	<p>一、按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將影響弱勢民眾賺取所得之實質購買力，且衡酌經濟弱勢者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為主，爰參酌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免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經濟弱勢者之所得，以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上限。</p> <p>二、前開上限數額以財政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一百一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並以夫妻二人、無配偶者、無配偶且年滿七十歲者為例：夫妻二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八十四萬六千元(免稅額十八萬四千元、標準扣除額二十四萬八千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四十一萬四千元之合計數)、無配偶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四十二萬三千元(免稅額九萬二千元、標準扣除額十二萬四千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二十萬七千元</p>

<p>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p> <p>(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p> <p>(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p>(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p>(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p>	<p>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p> <p>(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p> <p>(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p>(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p>(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十)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p>	<p>之合計數)、無配偶且年滿七十歲全年綜合所得不超過四十六萬九千元(免稅額十三萬八千元、標準扣除額十二萬四千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二十萬七千元之合計數)者，即符合投保資格。</p>
--	---	---

<p>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十)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p> <p>前項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p> <p>除第二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布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p> <p>前項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p> <p>除第二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布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p>	
--	---	--